



Distr.  
General

S/1998/27  
13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月12日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9(b)(一)段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致函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1998年1月12日)伊拉克政府向我转交一项决定。随函附上1998年1月12日哈姆敦大使给我的信和该信的附文，即1998年1月12日伊拉克官方发言人声明(见附件)。

关于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中所述及的事项，主要事实如下：

1月11日，特委会第227视察队首席视察员斯科特·里特先生在15名前来视察的视察员陪同下抵达伊拉克。计划他将视察到1月16日为止。他率领的整个视察队除和他一起抵达的人员外，根据现场的性质，还纳入驻巴格达的工作人员和前来视察的其他视察员。在今天的视察期间，整个视察队包括来自17个国家的44人。

1月11日晚上，里特先生依照惯例，拜访了巴格达国家监测局，讨论关于即将进行的视察安排。他明确说明，视察队将按照上述方式组成。我接到报告说，商讨时大都认真务实，伊拉克一方对视察队的拟议组成人员未提出异议。

1月12日上午，整个视察队集合之后，视察员开始着手在七个地点进行视察。伊拉克宣布其中三个地点为“敏感”地点，无法决定将其中一个地点归入其拟订的哪一类别。

1月12日完成视察工作之前，伊拉克官方发言人发表了声明。

关于进行视察的方式，依照1月12日至16日的视察计划，部署前往任何地点的视察队将依照下列因素组成：地点的性质、视察该地点的目的、顺利进行视察所需的专门技能以及各视察员所掌握的专门技能。

伊拉克官方发言人声明中的主张似乎没有顾及与整个视察队的组成有关的事实。

安全理事会多次决定，伊拉克必须“无条件无限制地充分并立即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伊拉克不得规定委员会、其总部工作人员或委员会各视察队的组成，因此，我建议指示首席视察员争取于明天(1月13日)开始工作，如果有可能，直到完成已计划的视察方案为止。

我将向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发送本信的副本，并要求他紧急转递给伊拉克政府。

我随时准备根据需要向安理会通报这些事项。

理查德·巴特勒(签名)

附件

1998年1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根据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一)段所设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谨随函附上1998年1月12日伊拉克政府官方发言人的声明,其中述及伊拉克政府决定停止由美国人斯科特·里特率领的视察队的工作(见附录)。在该视察队的组成受到审查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平等参与实现更加平衡的组成前,该视察队将不得在伊拉克境内展开任何活动。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录

1998年1月12日

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原件：阿拉伯文]

昨天我们宣布,从昨天抵达伊拉克、由美国人斯科特·里特率领的视察队可明确看出,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在伊拉克的工作方法极不平衡。该视察队由九名美国人、五名英国人、一名俄国人和一名澳大利亚人组成。

我们已作为一个主要问题提出特别委员会组成不平衡的问题。我们已申明,之所以继续对伊拉克实施制裁并且无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22 段,是因为美国人和英国人控制着特别委员会。控制着特别委员会总部及其在伊拉克的活动的美国人一直捏造事实,编造谎言,其意图在于蓄意拖延工作。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假报告以证实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各项要求已得到满足。

这一局面决不应再继续下去。我们曾希望在最近的危机之后特别委员会的组成及其在伊拉克的工作做法将能实现合理的平衡。但那些控制着特别委员会纽约总部的人却坚持其原先的立场和带偏见的政策。派遣如此组成的视察队正说明了这些人的顽固立场,说明他们不尊重其他国家的要求、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希望扩大其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要求。

因此,我们决定从明天起停止这支视察队的工作。在该视察队的组成受到审查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平等参与实现更加平衡的组成之前,该视察队将不得在伊拉克境内展开任何活动。

-----